**共青团江西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赣农大青发〔2020〕30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各学院团委、研究生团总支、直属团支部：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江西农业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江西农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共青团江西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22日

江西农业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学校党委和基层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校团委、学院团委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各级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按照“推优”工作程序，有计划地向党组织推优。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

**第二章 “推优”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年满18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入党积极分子“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60%；发展对象“推优”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六条** 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团组织向党组织“推优”，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团章团纪, 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

**第八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推优”对象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季度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九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十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优先推荐：

（一）获得“优秀共青团员”、“大学生自强之星”、“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向上向善好青年”、“优秀青年志愿者”和“暑期三下乡先进个人”等省级及以上表彰的。

（二）获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成员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者。

（三）在学术科技、创新创业、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志愿服务、文明创建、体育竞赛、美育劳育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四）在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顺利结业，并获评“优秀学员”者。

（五）在团学工作中积极主动，受校级及以上表彰，在关键时期表现优异者。

（六）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评议等次为优秀者。

**第十一条**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作为“推优”对象：

（一）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是非观念淡薄，在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态度暧昧、消极躲避的；参与邪教、笃信宗教或热衷封建迷信活动的；在校期间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正在被调查处理；最近一年内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二）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教育培训不合格者。

（三）拟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在上两个学期（大一年级为上一学期），有必修课因考试不及格而重修的，不能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在最近两个学期内，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位列班级后50%的，有考试不及格科目的，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四）不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志愿服务和班级活动者。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每年集中开展“推优”工作的时间是3月和9月。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三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80%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综合测评、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团委反映。

**第十四条** 学院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相关党支部推荐。

**第十五条** 校级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在符合“推优”范围和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由校团委直接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参照上述“推优”工作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推优”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十七条** 各学院党委和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基层团组织“推优”工作的指导，党支部要根据团组织推荐结果，及时研究确定发展对象，制定培养、考察措施。

**第四章 “推优”工作考核和纪律**

**第十八条** 校党委组织部将“推优”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基层发展党员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内容；校团委将“推优”工作作为考察学院团委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考核情况计入年度共青团工作评分中，并作为评选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九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江西农业大学“推优”大会流程图

2.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3.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

4.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登记表

5.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汇总表

附件1

江西农业大学“推优”大会流程图

**“推优”大会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会前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综合测评、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80%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团委反映。**

附件2

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团支部：\_\_\_\_\_\_\_\_\_\_\_\_\_\_\_\_\_ 团员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岁） |  | 1寸免冠  照片 |
| 学 号 |  | 籍 贯 |  | 民 族 |  |
| 综测排名  （排名/总人数） |  | 是否录入  智慧团建系统 |  | 入团时间 |  |
| 现任职务 |  | | | 申请  入党时间 |  |
| 主要  表现情况 | 结合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说明优点和不足。建议这个表格做大些。 | | | | | |
| “推优”  大会情况 | 团支部于 年 月 日在 召开“推优”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团员 名，实到 名，同意推荐 人。 | | | | | |
| 团 支 部  意 见 |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院级团组织  意 见 | 团委书记（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性别** | **团支部名称** | **现任职务** | **综测排名**  （排名/总人数） | **入团**  **时间** | **申请入党时间** | **推优率**  赞成数/投票人数 | **是否录入**  **“智慧团建”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学院团委留存，一份学院党委备案，一份报送校团委备案。**

附件4

**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登记表**

团支部：\_\_\_\_\_\_\_\_\_\_\_\_\_\_\_\_\_ 团员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岁） |  | 1寸免冠  照片 |
| 学 号 |  | 籍 贯 |  | 民 族 |  |
| 综测排名  （排名/总人数） |  |  |  |  |  |
| 现任职务 |  | | |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  |
| 主要  表现情况 | 结合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说明优点和不足。 | | | | | |
| 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 |  | | | | | |
| “推优”  大会情况 | 团支部于 年 月 日在 召开“推优”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团员 名，实到 名，同意推荐 人。 | | | | | |
| 团 支 部  意 见 |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院级团组织  意 见 | 团委书记（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党组织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5

**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  年月 | 团支部  名称 |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 **综测排名**  （排名/总人数） | **推优率**  赞成数/投票人数 | 院团委审批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学院团委留存，一份学院党委备案，一份报送校团委备案。**